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随政办发〔2021〕1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精神，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8号）要求，通过市政府各部门

自查报送，集中审核，并经2021年5月17日市政府四届八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将第一批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清单所列证明事项由申请人如实作出承诺，相关部门对承诺内容予以核查（核实）。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各自信息发布平台公示证明事项清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的证明事项，要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之证明事项应一律取消。



市直单位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承诺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	设置民办培训机构人员资质及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办公场地及设备证明、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证明、资产证明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符合民办培训学校设置标准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市人社局	教育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	√		
2	专职人员资质、办公场地及设备证明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	符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置标准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第（三）项规定，有一定数量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市人社局	教育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	√		
3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资格考核结果	办理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证	具备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条件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条规定，考评员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资格考核，由劳动行政部门核准并颁发考评员资格证书和带有本人照片的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胸卡。	市人社局	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承诺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4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市应急管理局	人社部门			√
5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	缴纳工伤保险费或其他责任险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项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市应急管理局	人社部门或保险公司			√
6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申请)	符合规划和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承诺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7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符合条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市应急管理局	住建部门			√
8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培训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规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部门		√	
9	体检证明	申请船员注册	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船员条例》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承诺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0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申请办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11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承诺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2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办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或住所变更业务	享有使用的住所、经营场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八）公司住所证明；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八）公司住所证明”；第四十七条规定，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	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或者居（村）委会等机构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承诺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3	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合伙企业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合伙人职业资格证明发放部门	√		
14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相关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	市卫健委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培训组织单位	√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